

证券代码：000702

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40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厂房、设备出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厂房、设备出租的议案》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厂房、设备出租给佛山市湘穗肉食品有限公司经营使用。租赁期限为八年，租赁费用200万元/年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佛山市湘穗肉食品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4MA52CNUX7P

住所：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二路8号大江村鸿江雅苑A座首层右商铺10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结明

成立日期：2018年10月16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佰万元

经营范围：肉、禽、蛋、奶及水产品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三、租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湖南正虹海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佛山市湘穗肉食品有限公司

2、租赁物

租赁标的为甲方厂区内的土地、房屋、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设备，办公室生活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。

3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八年，自2019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。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为厂房，设备维修期，不计入租赁期并免除租金。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，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。

4、保证金、租金支付方式

租赁合同签订成立七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。租金200万元/年(含税)，采取先交后租方式，每六个月支付一次。租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约定账户。

5、双方义务

租赁期内前三年甲方不得处置租赁资产。租赁期内的第四年起，甲方若战略性处置资产时，乙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，甲方应对乙方新增的资产按八年计提折旧、摊销方式补偿，补偿后资产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，租金；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；乙方承租后应当另行开户或过户后与自来水公司、供电局、燃气公司等单位进行结算；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当对房屋及设备进行定期检修、

保养，乙方对厂区内的房屋进行新建、装修，改造等需经甲方书面同意；乙方自维修期开始对租赁资产投保财产综合保险。

6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支付租金，按欠付租金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延迟支付租金超过 30 天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在租赁期间新添置的资产归甲方所有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壹佰万元；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租赁资产损毁或灭失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，乙方添置的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，并承担违约金壹佰万元。

7、其他

因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租赁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并经甲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租闲置厂房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增加公司收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资产租赁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